

巨野县人民政府

关于巨野县 2025 年财政决算 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李保玉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全县 2025 年财政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执行县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9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1.6%，加上各项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等 521203 万元，收入共计 894136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652293 万元。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4136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652293 万元，主要是：当年支出 7319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长 9.7%；上解上级支出 741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011 万元，调出资金 6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808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880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2.5%，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等 422598 万元，共计 510659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51065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538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比上年下降 27.6%，上解上级支出 24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324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14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4 万元，共计 32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2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17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3%，增收 22349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63420 万元，

收入共计 315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02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73%，增支 1471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4929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4912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057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20630 万元。2025 年我县债务限额 16238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49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51385 万元，均未超债务限额。

二、2025 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2025 年，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统筹扩大支出规模、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把更多资金用于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等关键领域，促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是财政保障能力稳中有进。面对减收增支双重压力，全县财税部门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依法依规抓好组织收入，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933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2%。持续扩大对上争取，紧盯上级政策和资金投向，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全年累计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5.98 亿元。

二是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全县党政机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集中财力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投入。2025 年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 80%以上。全县教育支出 16.3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各阶段

学生资助政策、完善教育资助体系、推进教育资源扩容提质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亿元，同比增长 8%，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标等方面；卫生健康支出 5.6 亿元，同比增长 13.1%，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育儿补贴发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及城乡医疗救助等方面；农林水支出 13.9 亿元，同比增长 40.2%，重点支持现代水网建设、乡村建设行动，以及耕地建设和保护利用等任务。

三是财政管理改革迈出实质步伐。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向改革要动力，持续深化改革。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 37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承担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任务，聚焦公共服务类支出项目开展重点成本效益分析，新梳理制定 34 项定额标准、32 项财政支出标准。加强事前评估与预算评审、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有机衔接，严把项目入库关，推进绩效评价末位淘汰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探索绩效核心指标快评模式，梳理核心指标 385 个，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效率。

四是支持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62 亿元，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村等重点

项目提供有力支持；开展不动产权证“消费券”发放活动，撬动契税增收 4225 万元，同比增长 242.6%，带动消费 1200 万元。着力强化财金联动，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激活实体经济活力，截至 2025 年年底，全县各项贷款余额 437.6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05 亿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企业纾困发展，2025 年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0 亿元，占全部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98.93%，有力支持了中小微企业发展。

五是风险防范化解坚决有力。持续落实债务风险“提前三个月”预警机制，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及时归还各类到期债务，未出现债务逾期风险。持续落实城投公司举债融资管理机制，健全举债融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控制城投债务规模。严格遵守置换债券使用管理政策要求，严禁挤占挪用，按照“四个优先”原则，2025 年置换债券资金 12.8 亿元全部依规、及时归还至债权人，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全额拨付、全额支出。

三、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1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80400 万元的 54.2%，比上年同期增长 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8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比上年同期增长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08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669492 万元的 51.5%。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85932 万元的 60.6%，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996 万元，增收 198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1%。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15321 万元的 93.1%，比上年同期增长 19.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759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 万元，上年结转 3 万元，共计 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未发生，将在 2026 年下半年全部支出完毕。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8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8028 万元的 49.6%，比上年同期增长 18.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909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3822 万元的 46.5%，比上年同期增长 6.4%。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6793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89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609408 万元。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上半年，我们紧扣中央关于“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县人大决议，坚持“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全县预算执行呈现“收入稳中有升、支出有力有序、重点保障到位”的良好态势。

一是收入组织量质齐升。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强化财税联动分析和重点税源监控，全力挖潜增收。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6 亿元，同比增长 1%，总量居全市第三位。其中税收完成 12.8 亿元，同比增长 1%，总量居全市第三位。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县域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二是服务大局更加有力。支持稳预期，围绕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积极研究吃透政策精神，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上半年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3.5 亿元、债券资金 8.97 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确保了县委、县政府重要部署、重大决策项目早落地、早见效。支持稳企业，精准摸排重点企业资金需求，组织银行机构对接办理，全力做好金融服务，有效解决了企业资金困难，助力企业快速发展。截至 6 月末，全县各项贷款余额 457.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59 亿元、增幅 4.48%。支持稳就业，下达各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3681 万元，重点落实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技能鉴定、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88 笔、总金额 4547 万元。

三是民生保障兜底提质。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县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2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7%。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 9 类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筑牢保障防线。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持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优化普通高中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就学需求。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供给，为提升全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注入强劲动力。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加快燎原路、招商北路等城区公共通道道路及农村公路建设。支持华缘麒麟居等5个小区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农村危房改造93户，有效改善住房环境。

四是财政科学管理深入推进。建立申报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全面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评估内部流程，构建“先评估、后立项”的刚性约束机制，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算好“经济账”，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算好“长远账”，确保重大项目科学决策、稳妥实施。探索开展政府收入绩效自评工作，针对资源税与一般罚没收入，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收入征收的规范性、政策执行的准确性、缴库流程的及时性以及社会效益等维度，逐项采集数据、逐条分析偏差，着力构建“立、征、管、效”四位一体的闭环管理体系，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财政监督严纪律。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重点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化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坚决遏制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五是债务风险稳妥化解。用足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工具，足额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上半年，偿还债券本息 3.8 亿元，未出现任何逾期违约事件。提高置换债券使用效益，认真梳理到期时间临近、债务成本较高的隐性债务，并与融资平台退出、隐性债务清零、保交楼债务偿还等工作任务相结合，动态调整置换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6 年 6 月份，发行置换债券资金 10.35 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债权人，有效缓解了债务偿还压力。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和做好财政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严格执行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咬定全年目标任务不放松，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壮大财政综合实力。加强综合治税工作力度，通过税收保障平台，及时获取和运用涉税信息，适时开展税收专项检查。紧盯煤矿、铁雄、巨润等重点税源企业，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促进税源及时足额入库，增强税收增长拉动力。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和资源，丰富财政收入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认真研究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聚焦“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谋划梳理更多优质项目，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和债券资金支持。

（二）全力以赴推进财源建设，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认真落实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扎实开

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不断加大财源培植力度。积极培育骨干企业，在项目、资金、资源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提高重点企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持续优化金融助企服务，加强金融伙伴队伍建设，完善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各类增量政策落地见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三）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在兜牢“三保”底线上聚焦用力，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优化财力资源配置，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加快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支持保障力度。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农业农村财政投入保障。支持教育事业扩优提质，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扶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充分释放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整体效力。

（四）全力以赴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的重要部署。一是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编制2027年预算时，打破预算安排基数依赖，实行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建立健全项目轻重缓急排序机制，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点任务落实。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动事前评估实质性嵌入决策流程，持续推进成本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推动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三是构建“评估+评审”深度融合工作机制，加强全过程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全力以赴守牢风险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坚守“三保”底线,把“三保”工作摆在财政最优先位置,硬化“三保”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库款调度,兜实“三保”底线。坚守债务底线,深刻认识化债“下半场”攻坚重点转向的紧迫形势,持续强化风险防控,扛牢债务偿还责任,提前筹备偿债资金来源,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严禁触碰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红线。坚守金融底线,扎实做好银行机构不良贷款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压降不良贷款存量;加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力度,提高群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意识,切实筑牢金融安全稳定的基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